

貴州人事通報

期三十三第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印編處事人府政省州貴

號八十八百二第照執局理管郵州貴

類紙聞新類一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建設新貴州之任務異常繁重，而用人一端尤爲成敗所繫。樹立人事制度，不僅在消極方面，可汰除庸劣，判明功過，而減少建設工作之阻滯，且在積極方面使事得其人，人盡其用，而增加建設工作之動力。本府確定重要計劃六項：（一）加強人事管理。〔二〕鑑定資格按級支俸。〔三〕辦理考績考成。〔四〕實行保障。〔五〕舉行考試。〔六〕辦理福利進修。

計劃提要

——政治建設——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中之人事行政

樹立人事制度

專載

專載	貴州省五年建設計劃中之人事行政	人事消息	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
政	人事法令	卅六年十月份下半月人事異動	貴州省政府福利委員會簡章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	人事實務（計三則）	

南京圖書館藏

分年進度表

理人員入學肄業增進人事行政
識由本府府請教育部於大學內增
設公務員補習班或准許公務員參
加選修各類學科。

工作項目		預定		實施		進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備考
1. 加強人事管理	六二一樹立人事制度	定期舉辦人事管理人員一班訓練，定期兩個月結束執行人事管理規則，規定事項經常辦理，其設置或調整人事管理機構以及調配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等項均於本年年底以前完成。	定期舉辦人事管理人員一班訓練，定期兩個月結束執行人事管理規則，規定事項經常辦理。	定期舉辦人事管理人員一班訓練，定期兩個月結束執行人事管理規則，規定事項經常辦理。	定期舉辦人事管理人員一班訓練，定期兩個月結束執行人事管理規則，規定事項經常辦理。	定期舉辦人事管理人員一班訓練，定期兩個月結束執行人事管理規則，規定事項經常辦理。	定期舉辦人事管理人員一班訓練，定期兩個月結束執行人事管理規則，規定事項經常辦理。
2. 經定資格審核	全省各機關未經錄敘人員限於年底以前全部送審昇舉其餘各項常務辦理	經常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辦理考績(成績)	經常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實行保障	經常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實行考試	按照計劃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辦理福利進修	經常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人事法令

第一條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軍
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少校軍官佐經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

八

**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總
參謀部主考及格得有證書者**

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

四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以委任或相
當委任文職任用**

第一條 特種考試後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工務司參謀之職務。

一、會任上尉軍官佐辦最高軍事主管機關
調查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而得有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時除優先適用各該種任用法規

一、會任上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五

貴州省政府福利委員會簡章

仍以委任職級級俸但原具有之荐任職
資格於將來任有任職時仍認為有效
前項人員核級級俸時得採取兼任軍職年
資予以提級

第五條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高
中以上學校畢業擔任中尉或少尉軍官
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
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第七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兼任校尉階級以
考試時核定之階級為準

(一) 本會定名為貴州省政府員工福利委員會
(二) 本會以改善員工生活增進員工福利為宗旨
(三) 本會會址設省政府內

(四) 凡本府所屬各機關(在貴陽市內者)全體

員工均為本會會員

(五) 本會會員分甲乙兩種職員為甲種會員公役

為乙種會員

自聘辦理

局會長主管長擔任并互推五人為常務委員

員

(九) 本會執行委員會十七人由各廳處局會長

僚長担任并互推七人為常務委員

(八) 本會設監察委員十七人由省府委員及各處

局會長主管長擔任并互推五人為常務委員

員

(十) 本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

如有特別事故得臨時召集之

員

(十一)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審核及接受本會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2 通過業務計劃

3 制定或修訂各種規則

(十二)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十三)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十四)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十五)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十六)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十七)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十八)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十九)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二十)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二十一)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二十二)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二十三)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二十四)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二十五)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二十六)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二十七)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二十八)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二十九)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三十)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三十一)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三十二)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三十三)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三十四)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三十五)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三十六)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三十七)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三十八)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三十九)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四十)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四十一)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四十二)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四十三)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四十四)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四十五)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四十六)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四十七)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四十八)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四十九)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五十)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五十一)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五十二)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五十三)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五十四)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五十五)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1 決定本會業務計劃

2 聘任職員

員

(五十六) 常務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p

3.監督指導本會一切會務之進行

(一)常務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1.監察本會財產狀況

2.監察本會業務狀況

(十四)本會執行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并設總務福利兩組各設正副組長一人各組設幹事若干人

(十五)總幹事及各組組長職權另定之

(十六)總務組職掌出納會計文書及不屬於福利事項

(十七)福利組職掌本會經營之一切業務事項

(十八)本會會員請省政府於合理合法原則下儘量設法給予員工之福利其駐外省級員工應享受之利益仍應統籌分配

(十九)本會會員有絕對遵守本會會章之義務

(二十)本會會員如有屢領或多領本會分配之款物及損毀本會信譽時即停止其應享受本會一切權利

(廿一)本會會員由各機關造具員工姓名冊送會如有異動時亦應由原機關造冊通知本會

(廿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改之
(廿三)本簡章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人事消息

廿六年十月份下半月人事異動

崇安尚昆代理貞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張朱慶之代理三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陳鳳喈代理威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李樹莊代理龍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姜曰周代理修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黃澤民代理水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譚皋代理三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劉耀東代理麻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趙敦善代理雷山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

派水縣政府田糧科科長陳子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興義縣政府田糧科科長陳聘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安龍縣政府田糧科科長劉仲翹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普定縣政府田糧科科長李敦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榕江縣政府田糧科科長史淵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劍河縣政府田糧科科長莊智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玉屏縣政府田糧科科長沈鴻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黎平縣政府田糧科科長賀超俊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織金縣政府田糧科科長侯岳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石阡縣政府田糧科科長王連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從江縣政府田糧科科長蒲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納雍縣政府田糧科科長盧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壘安縣政府田糧科科長張澤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道真縣政府田糧科科長孫本揚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羅甸縣政府田糧科科長王靈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湄潭縣政府民政科科長賀天麟應予免職

湄潭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張純應予免職

湄潭縣政府社會科科長任宅三應予免職

湄潭縣政府指導員陳懷琪應予免職

湄潭縣政府主任科員陳國棟應予免職

湄潭縣政府主任科員丁仲敏應予免職

湄潭縣政府科員郭祖德應予免職

湄潭縣政府科員陳瑞昌應予免職

派張衍申代理水利局科員
派陳遇鈞代理第一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隊長
派楊正華代理第二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隊長

派何慶代理民衆教育巡迴施教事主任

貴南縣政府社會科長鄒德昌辭職照准
長順縣政府秘書倪匯川辭職照准

長順縣政府科員張良安辭職照准遺缺派蕭松濤代理

派蔣建華代理長順縣政府指導員
派羅化炳代理長順縣政府技士

長順縣政府指導員羅化炳辭職照准
長順縣政府指導員羅化炳辭職照准

派王矜代理鐵金縣政府秘書
派羅廷傑代理貴定縣政府助理秘書

平越縣政府科員劉鴻翔辭職照准遺缺派劉瑛代理

派陳英代理平越縣政府科員
平順縣政府合作室主任胡德昌辭職照准

派張廷培代理黔西縣稅捐稽徵處課長
派蔣健民代理黔西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威寧縣政府民政科科長胡斌辭職照准
威寧縣政府助理秘書徐子揚辭職照准

榕江縣政府民政科科長金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喻光琦代理普定縣政府秘書

興義縣政府科員盧博路辭職照准遺缺派張祥華代理
貴南縣政府主任科員凌自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熊有常代理貴南縣政府主任科員
派胡天祥代理修文縣政府指導員

派楊德麟代理修文縣政府科員
榕江縣政府建設科長沙益瑾應予免職遺缺派周開

派王舉榮代理榕江縣政府技士

畢節縣政府科員朱承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畢節縣政府事務員張承斌辭職照准

畢節縣政府事務員陳大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徐介夫代理畢節縣政府指導員

派陳大際代理畢節縣政府科員
派朱承信代理畢節縣農業推廣所指導員

榕江縣政府秘書張叔麟辭職照准
榕江縣政府指導員楊茂春辭職照准

榕江縣政府指導員李美周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
派陳仁溥代理

派鄧資周代理榕江縣政府秘書
派徐善代理榕江縣政府助理秘書

派楊本望代理玉屏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派劉連城代理玉屏縣政府指導員

派鄭奔善代理玉屏縣政府科員
派楊世河代理玉屏縣政府科員

派侯錦光代理玉屏縣政府科員
派唐烈昌代理玉屏縣政府主任科員

派吳德麟代理貴定縣政府秘書
派彭清泉代理貴定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平越縣政府社會科科長陳文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派陳文鳳代理金沙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發行 貴州省政府人事處
副印 貴陽中央日報社
價目 本期售價二千元

人 事 實 務

試用人員調任非同一機關之同

官等職務時，得予合併計資

查試用人員，由甲機關調任乙機關繼續任職，復經審定准予試用者，其前後年資，得予合併計算，於滿一年時，由乙機關填具成績，經考核優良者，認爲銓敍合格。

各級民意機關事務人員，傷亡

撫卹，可依照公務員撫卹法規辦理。

查各級民意機關事務人員，如經審定合格有案，其傷亡撫卹，可依照公務員撫卹法規辦理。

公務員在投票選舉時間，視為

公假。

公務員在投票選舉時間，及立法委員時間，視為公假。

第三十三期